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：葛豐壽  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414  
電子信箱：josephko1974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4160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處方抗結核病藥物應注意監測病患之不良反應」乙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99年第29次藥物安全評估諮議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抗結核病藥品引起肝功能異常、皮疹、Steven-Johnson-Syndrom、視力模糊、聽力受損等不良反應在文獻上已有記載，於本署疾病管制局出版之「結核病診治指引」中亦有詳述，這些不良反應若能早期發現時停藥，妥善處置，可將不良反應的傷害降至最低。
- 三、依據本署建置之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資料顯示，仍有病人服用抗結核病藥品導致嚴重不良反應，甚至死亡之案例。
- 四、為確保病人用藥安全，醫師為病患處方抗結核病藥品進行治療時，應注意並監測可能導致之不良反應，例如定期進行視力檢查、聽力檢查或肝功能檢測等。以便早期症狀出現時即停藥，妥善處置，以保障病患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

電子公文交換章  
2011/01/25 09:16:22

中央健康保險局 100/01/25



審 1000000667